

津高新审建审〔2024〕28号

关于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 分公司渤海实验中心实验室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分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分公司渤海实验中心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分公司拟投资15000万元，租赁位于天津滨海高新区海洋科技园海川路1581号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油服天津产业园区实验楼1-3楼局部、4-8楼区域，建设渤海实验中心实验室项目。该项目建筑面积21912.49平方米，1-3楼局部区域主要设置办公区、档案室、CT室、PVT样品间等，4-8楼主要设置地质实验室、非常规实验室、开发实验室、化学实验室等区域，并购置相关实验设备用于海上油气田和陆地煤层勘探开发产生的岩心、油、水、气等物质的实验分析，项目建成后年实验样次约5万次。该项目环保投资663万元，主要用于营运期废气治理、废水治

理、噪声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收集暂存、环境风险防范及排污口规范化等。该项目涉及 CT 设备、核磁共振仪、X-射线衍射仪等射线类设备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需要另行履行环评手续。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2024 年 1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我局将该项目环评受理情况及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2024 年 2 月 2 日至 2024 年 2 月 7 日，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拟审批意见情况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三、该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4-8层各分区实验室实验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通风橱、固定集气罩、万向集气罩等方式收集。4层南区实验废气经1#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5层南区实验废气经3#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上述废气通过1根新建4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6层南区实验废气经5#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8层南区实验废气经三效干式化学过滤装置处理，上述废气通过1根新建4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7层南区实验废气经7#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根新建40m高排气筒DA003排放；4层北区实验废气经2#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8层北区实验废气经10#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上述废气通过1根新建40m高排气筒DA004排放；5层北区实验废气经4#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根新建40m高排气筒DA005排放；6层北区实验废气经6#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24小时通风区域废气经9#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上述废气通过1根新建40m高排气

筒DA006排放；7层北区实验废气经8#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根新建40m高排气筒DA007排放；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经11#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排气筒DA001-DA007排放的非甲烷总烃、TRVOC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排气筒DA003、DA004排放的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排气筒DA001-DA007排放的臭气浓度，排气筒DA003、DA006排放的氨的排放速率，排气筒DA005排放的二硫化碳的排放速率，排气筒DA006排放的硫化氢的排放速率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排气筒DA002排放的硫酸雾、氯化氢、氟化物、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排气筒DA001-DA003、排气筒DA004-DA007等效后，非甲烷总烃和TRVOC的排放速率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处氨、硫化氢的浓度及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二）实验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均质+调节pH+混凝+溶气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上述废水同纯水机排浓水一并通过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油服天津产业园区总排口DW04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塘沽新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总排口处废水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限值要求。

（三）风机、空压机、破碎机、岩心切割机等设备为主要

噪声源，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袋装收集，交由城市管理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实验废液、废试剂包装、沾染废物、废弃岩石样品、废油样品、含油废液、废弃泥浆、污水处理站污泥、浮油、废活性炭、含汞废物、废过滤吸附介质属于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五）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有效避免事故发生。

四、根据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分公司渤海实验中心实验室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来源确认意见》，新增 VOCs：0.117 吨/年，新增氮氧化物：0.019 吨/年，新增化学需氧量 0.677 吨/年、氨氮 0.059 吨/年。

五、按照《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七、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 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 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 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 7、《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10、《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此复

2024年2月8日

抄送：城管和环境局